

法律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社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王晨桓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請假：葛克昌教授（出國）、李茂生教授（休假）、林明鏘教授（休假）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教授（休假）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、施詠臻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第一案：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詹 OO 教授及王 OO 教授為委員，陳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。

第二案：翁元章法學講座遴選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葉 OO 教授、蔡 OO 副教授及張 OO 副教授為本院代表委員。

第三案：本院法理學與人權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顏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。

第四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七、八條。

第五案：本院下屆院長暨系主任選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經出席會議有投票權教師共 30 人投票，第一次圈選結果如下：

蔡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羅 OO 教授、謝 OO 教授、詹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、顏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。

二、第一次圈選結果獲得最高票之二人，蔡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，是第二次圈選之候選人。

三、4 月 1 日進行第二次圈選，依選舉辦法規定，圈選前此二位候選人應就院務發展之抱負及理念發表意見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院科技、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謝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。

第二案：增聘一名校外編輯委員案（提案人：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